我国会计实务中的秘密准备研究

江西财经大学会计学院　张绪军

【摘要】秘密准备是指未在财务报表中反映出来的所有者权益。秘密准备在我国会计实务中的产生途径是:低估资产价值,高估或提前确认费用、损失;高估负债价值,低估或延迟确认收入。对于秘密准备,我们应正确理解并恰当运用。

【关键词】秘密准备　负债　所有者权益

一、正确认识秘密准备

会计上的准备金从性质上看有两类，一类是负债性质的准备金,另一类是所有者权益性质的准备金。负债性质的准备金包括预计负债和资产减值准备。预计负债在支付时间和金额上都具有不确定性,实质上是一种债务准备,主要包括:企业对自身的未来经营风险、未来应计费用的预计,如产品维修费用、数额巨大的重组费用、装置拆卸费用、环保费用等;企业预计为第三方承担的负债和义务，如诉讼赔偿费、担保支出等。资产减值准备是出于谨慎性原则的需要,为了更为公允地反映资产的价值而设立的,具有负债性质。负债性质的准备金都以单独的项目反映在资产负债表或资产负债表的附表中,因此不是秘密准备。所有者权益性质的准备金实际上是一种公积金,它有两种存在形式:一是以单独的项目反映在资产负债表中,如资本公积、盈余公积等;二是既没有反映在资产负债表中,也没有反映在其他报表中,但它们确实作为一种公积金被保留下来了,从而形成了一种隐秘的、未言明的准备金,即秘密准备。可见,秘密准备有两个特点:①属于所有者权益;②未在财务报表上反映出来。

秘密准备的产生途径有两种:一是低估资产价值;二是高估负债价值。第一种途径的特点是减少企业的资产总额,由于资产的价值被低估,从而相应地增加了企业的费用或损失,减少了当期利润,最终减少了所有者权益。对于第二种途径,对负债价值的高估将相应地增加当期费用或损失，从而减少当期利润和期末所有者权益。这样,就将一部分所有者权益“藏入”了负债之中,从而形成准备金。譬如,多计预计担保费用或高估预计诉讼支出，可以减少当期利润，同时减少所有者权益。高估负债形成的秘密准备的特点是不改变资产总额,将一部分本应属于所有者权益的金额“藏匿”到负债中。

企业计提秘密准备的动机是不同的，可能是出于对谨慎性原则的考虑,也可能是出于操纵利润的目的,或两者兼而有

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科目,同时将“存出保证金”科目余额转入“结算备付金”科目。④套期工具终止确认时,将“套期工具——期货合约”科目余额转入“存出保证金”科目,并将“存出保证金”科目余额全部转入“结算备付金”科目,最后将原记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的金额转入“投资收益”科目。

二、分析与建议

1. 对于商品期货的公允价值套期保值业务的会计核算,通常的做法是借记“被套期项目”科目,贷记“库存商品”等科目,其金额是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但是,库存商品等资产的入账价值是以历史成本计量的，而历史成本往往与其公允价值存在较大差异。故前文所述的会计处理实质上是假定被套期项目的历史成本与其公允价值是一致的,而在实务中,被套期项目的历史成本与其公允价值往往不一致。笔者认为在将资产或负债确认为被套期项目时,应按历史成本结转,历史成本与公允价值的差额应另行确认，确认为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变动。因为被套期项目本身是按公允价值核算的,其公允价值变动也是记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这样处理可以保持会计核算的前后一致。

2. 为简便起见,本文在会计处理中假定在商品期货平仓时,企业便在现货市场上进行交易。但是在实务中,期货平仓与现货交易之间往往会有一段时间差，这就产生了对被套期项目应该什么时候终止确认的问题。目前关于此问题的研究还很少,笔者认为“被套期项目”之所以被设为一个独立的科目,主要原因在于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并且有套期工具与之相对应。可见,一旦套期工具不存在,被套期项目也就无从提起,所以笔者认为被套期项目应该与套期工具同时终止确认,并将两者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一起记入“投资收益”科目。这便意味着在前述套期保值形式的商品期货交易会计核算中,最后企业出售现货资产时，应该借记原被套期的资产，贷记“被套期项目”科目,而后应采用被套期项目终止确认日的公允价值来计量该资产。

主要参考文献

1. 孔令本.商品期货会计与衍生金融工具会计.合作经济与科技,2005;7

2. 鲁涛,张红霞.探讨商品期货投资企业的会计处理.科技资讯,2006;27

3. 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 2006.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06

之。从理论上分析,秘密准备既有益处也有危害,应客观地看待秘密准备。如果出于对谨慎性原则的考虑而计提秘密准备,则最大得益者是债权人,因为企业资产价值少报得越多,资产对贷款或其他信用的保障就越大。另外,秘密准备的存在有利于企业应对未来的不可测风险,也有利于投资人或潜在的投资人作出较为谨慎的投资决策。但是,秘密准备也有不利的一面:秘密准备的存在不利于企业提供真实的会计信息;会使管理当局少分配甚至不分配利润,使现有股东的利益受到损害;会影响国家税收征管等。因此,多数国家都禁止随意计提秘密准备。

二、秘密准备在我国会计实务中的产生途径

从秘密准备的成因可以看出,秘密准备产生于会计计量过程,只要采用历史成本计量资产和存在对负债的估计就可能出现秘密准备。虽然我国法规制度明确规定不得计提秘密准备,但秘密准备在我国会计实务中还是存在的。当估计的资产和收入金额小于实际金额,或估计的负债和费用高于实际水平时,就形成了秘密准备。

1. 低估资产价值,高估或提前确认费用、损失。具体表现形式有:①利用高估折旧率而少计固定资产价值的方法,使得每期计提的折旧费用与固定资产的实际损耗不一致,从而导致折旧费用被高估,固定资产价值和收益被低估,并且常常出现固定资产价值已经折旧完毕而固定资产仍在继续使用的情况。②利用特定的计价方法低估资产价值,如采用毛利率法或零售价法计算期末存货成本时,选择较低的毛利率或较高的成本率以达到高估销货成本而低估期末存货价值的目的。③不反映某些特定资产的价值,将某些资产的价值直接计入费用而不反映在资产负债表上,如采用一次摊销法将周转材料的价值在领用时一次计入成本费用,但实际上该周转材料仍然存在,它们的价值是在整个寿命期内逐渐消耗的。④延迟确认资产市价的上升,当市价上升使资产的重置成本高于取得成本时,根据不确认未实现利润的原则,不能对资产价值作出相应的调整,由此导致资产价值被低估。⑤多提资产减值准备而少计资产价值,当资产没有发生减值却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或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高于资产的实际减值时,就会出现少计资产价值而多计费用或损失的情况。另外,我国会计准则将非流动资产发生的减值视为永久性减值,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当资产价值恢复时,就会造成资产价值被低估。⑥少计研发支出中的资本化支出。我国会计准则规定,企业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在研究阶段的支出全部费用化,开发阶段的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计入无形资产价值,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这一规定会导致企业低估无形资产价值,高估当期费用。⑦非货币性资产交换采用历史成本计量,可能导致企业少计换入资产成本。当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未能满足公允价值计量条件时,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为基础确认换入资产成本,当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大于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时,就会少计换入资产成本。

2. 高估负债价值,低估或延迟确认收入。具体方法有:①将或有负债确认为预计负债。或有事项导致的预计经济利益流出只有在满足特定条件的情况下才确认为预计负债,而企业对或有负债通常只进行披露而不予确认,当企业正式确认或有负债时,就会多计负债和费用。②过高地估计养老保险金。我国企业年金基金的计提遵循企业自愿原则,企业自行决定缴费的具体比例,这为企业高估负债留下了空间。③高估可能发生的损失。对于因对外担保、未决诉讼、债务重组等事项产生的可能由企业承担的责任的计量存在主观随意性,通过高估负债可以达到少计所有者权益的目的。④少计或延迟确认收入,如将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在取得时确认为一项负债而不作为当期收益,低估提供劳务的完工程度而推迟确认劳务收入等。

通过以上对我国会计实务中存在的秘密准备的分析可以看出:有些是在现行的会计准则框架下形成的,是遵循稳健性原则的结果;有些是因过分谨慎或出于操纵利润的目的而形成的违规性秘密准备,是我国法规制度禁止计提的。

三、对秘密准备应持有的态度

秘密准备在国内外的会计实务中是客观存在的,企业通过计提秘密准备应对未来的不可测风险无可非议,但必须注意以下问题:

1. 必须确保秘密准备的合规性,不得超出会计准则、会计制度规定的范围,不得随意或有偏向地计提秘密准备。秘密准备应当是在会计准则框架下,适当地运用税法给予的优惠条件而"自然"形成的,或者是在目前以历史成本为基础的会计计量模式下"自然"形成的。过分追求稳健,不恰当地低估资产、高估损失,会歪曲会计信息,误导会计信息使用者,因此企业必须坚持一致性原则,不得为了调节利润而随意计提或转回秘密准备。

2. 秘密准备的计提与财务报告的公允表达是矛盾的,两者的协调必须依靠企业充分披露秘密准备的相关会计信息来实现。企业应按照重要性原则的要求,对于一定项目上的或达到一定"重要程度"的秘密准备,要将其形成的原因、途径以及影响进行充分披露。对于会计信息使用者而言,应充分认识到企业秘密准备的存在对决策的影响,努力辨明财务报告中存在的秘密准备:一是要认真阅读财务报告中的附注说明资料;二是不能只看某一期的财务报告,而应该根据几期的财务报告数据作出趋势分析。

3. 秘密准备是一把"双刃剑",既有有利的一面又有不利的一面。我国税法和会计准则的制定者应当权衡利弊,合理利用秘密准备的有利一面,克服或抑制其不利的一面。一方面应在会计准则中坚决禁止随意计提秘密准备,另一方面又要给予秘密准备适当的存在空间,尤其是可以考虑给予中小企业更大的空间,以增强中小企业的竞争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如对于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允许采用加速折旧法,企业在研究与开发活动中使用的资产的价值允许一次摊销等。

主要参考文献

1. 任永平.德国秘密准备金及其对我国的启示.会计研究,2001;2

2. 李孟顺.简论秘密准备.上海会计,2003;8